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23號

抗　告　人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陳憶珊

法定代理人

抗　告　人　蔡順德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本院所為之109年度司票字第1876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主張：伊公司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年2月23日簽發，內載憑票支付金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付款地在伊公司事務所，約定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09年9月1日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詎伊公司於到期日後提示系爭本票僅獲支付部分款項，其餘1,276,635元未獲付款，為此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伊等開立予相對人作為擔保之用，相對人對伊等無系爭本票債權存在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1紙為據，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後，准許上開金額及自109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經核並無違誤。又抗告人關於系爭本票原係作擔保之用之抗辯，係屬就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依首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從而，原裁定依其審核結果，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玲玉

法　官　戴嘉慧

法　官　方祥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鍾尚勳